

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甲方：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 甲方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京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京城股份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乙)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气瓶类、阀门类、站类装备等产品，根据《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框架合同，以资遵守履行。

一、 合同范围

本合同所涵盖的产品购销框架合同主体范围包括：

- (a) 甲方、甲方控股或拥有实际控制权子公司(「甲方集团」)；及
- (b) 乙方、乙方控股或拥有实际控制权子公司及 / 或联系人(定义见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乙方集团」)。

二、 产品的供应

1、 供应种类、供应价格

- (a) 甲乙双方在氢能源市场资源共享，相互推广对方产品。主要购买产品包括气瓶及系统集成类、阀门等零部件类、站用装备类产品，另外销售产品包括气瓶等产品。
- (b) 定价原则：
- (i) 根据本合同购买产品之定价，乃根据一般商务条款，并参考于中国具有广泛认可性的市场价格而厘定。具体而言，(i)通过招标及竞标或询问后的报价；及(ii)参考由两至三家独立第三方供货商提供同类产品所收取之市场价格。
- (ii) 根据本合同销售产品之定价，乃根据一般商务条款，并参考于中国具有广泛认可性的市场价格而厘定。具体而言，定价将依据产品之种类及数量、运输成本、存储地点及时间、人力、加工与包装成本及其他因素计算成本价格，并参考行业内其他供货商同类产品的定价。
- (c) 甲乙双方相互享有批量优惠采购价格的权利。
- (d) 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项下之产品购销，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将另行签订不时由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同意的具体产品购销合同（「具体合同」）。具体合同需明确规格、数量、价格、付款周期、交付周期等条款。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的产品购销按照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的条款进行。倘若本合同的条款与具体合同的条款有冲突的地方，一切将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除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另行约定并必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集团向乙

方集团，或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购销产品须按照本合同第二(1)(b)条所列的定价原则收取价款，但其实际金额由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协商确定。

2、供应上限

本框架合同购销金额：

2025 年上限为 10000 万元（含增值税）人民币；

2026 年上限为 15000 万元（含增值税）人民币；

2027 年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增值税）人民币。

3、供应数量、规格

供应数量及规格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具体合同为准。

4、供应货物的运输

产品供应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供应产品质量

具体产品质量标准以双方签订的质量或技术协议为准。如收到产品后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回复、48 小时进行处理。

一方对另一方产品的验收或书面认可，不替代另一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三、 付款方式

根据具体合同的约定时间和价格及时以银行电汇方式等将价款支付至另一方指定账户。

四、 产品生产及交付

双方签订合同订单后,应对对方所需产品优先安排生产并及时交付。

五、 发票开具

双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要与合同订单编号一一对应,以方便双方往来账目的核对。

六、 保密

保密内容为双方的商业秘密,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知悉的对方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性能信息、经营信息、价格信息及经双方同意加注“保密”字样的信息等。

甲、乙双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及对方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承诺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控制在甲、乙双方内部指定范围内,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惟有需要向任何地方的法院、监管机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其他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关、专业顾问披露的资讯或按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作出公告及/或通函披露者则不受本条所限。

七、 违约责任

以具体双方合同订单约定为准。

八、 不可抗力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交通事故、地震等国际惯例视作不可抗力受阻而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本合同执行期限将自动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时日。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在得到对方认可后可以继续履行合同。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如在七日内仍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时生效。

九、 争议的解决

对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后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且经京城股份依照上市规则（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批准本合同及相关持续关连交易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修订，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的重大修改，则该修订在京城股份通知或取得港交所及 / 或股东会（如适用）的同意后（视乎当时香港上市规则及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方可生效。

3、若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合同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联交所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

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合同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联交所的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必须以京城股份可完成及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内有关之规定为前提。若本合同项下某个年度的年度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本合同中所订立的数额（「年度上限」），双方同意在京城股份作出符合当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行为前，将促使有关交易总金额限于年度上限。

5、若关连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过联交所及 / 或独立股东（如适用）批准有关该年度的总金额，双方同意促使京城股份尽快通知及向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金额及 / 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召开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及向公众作出有关披露，在京城股份未取得联交所及 / 或独立股东对新总金额批准前，双方同意促使有关交易限于该年度总金额内。

6、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7、本合同适用范围：本合同适用于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发生的业务交易往来。

8、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9、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7
01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CO., LTD.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址：【北京】市